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游爱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业务，增强对国际客户和市场的服务效率，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纳尔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新币，拟投资总额12,000,000美元。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基于《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并结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作如下调整：

1）、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调整前数量为453.42万股（首次授予的433.42万股加授予预留股20万股），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6727股，期间1人因离职尚需注销7.8382万股，因此调整后数量为453.42万股 \times （1+39.96727%）-7.8382万股=626.8014万股。

2）、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5.21-0.2997545） \div （1+0.3996727）=3.5081元/股。

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甘霖共1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8382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3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39.519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